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民治  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楊蕙菁

電話：06-6356638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edub4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12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124350A00\_ATTCH1.doc、0124350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設籍該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 
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6  
779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  
助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、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卡」，就  
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(含夜間部或進修學  
校)，於法定修業年限內且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  
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87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55元/餐補助，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5  
,280元(55元×96日)；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  
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午餐費補助申  
請表」，由學校確實審查資格符合者，請學校備齊補助

電子  
文  
騎



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申請表（請依序裝訂於後）及學校正式收據各1份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；「學生領據（回條）」請學校留存，俾辦理該局撥付經費校內核銷事宜。

（四）申請時間：請於106年3月17日前函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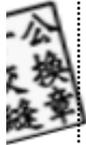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（三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
（四）畢業班學生係因學校課程規劃，結業日期早於106年6月30日者仍全額補助。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盧雅雯小姐（02-27208889轉6386）。

五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名單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該局網站（新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taipei.gov.tw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生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